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第七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1--001

11--00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11--004

目錄

法規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電信條例

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考試法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通緝白逾桓張華幟等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佈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十八年八月三日公布電信條例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二

第二四九九號令 財政部 為檢發衛生部擬辦衛生行政實驗區原呈章程等件由
南京特別市府

第二五〇〇號令內政部為遼甯增設清原金川二縣案經呈准備案并候鑄發信印由

第二五〇一號令河南省政府為呈准任免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馮百平等由

第二五〇二號通令為飭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結束日期由

第二五〇三號令內政部為前送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經呈候發交賑災委員會核辦由

第二五〇四號令內政部為呈准譚錦文等給卹案由

第二五〇五號令內政部為任免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項夔益等由

第二五〇六號令財政部為呈准綏遠熱河灤平縣屬十六年雹災地畝應徵糧銀由

第二五〇七號令內政部為飭轉行撤銷香港工商日報查禁案由

第二五〇八號令衛生部為呈准任命該部科長技正陳世奎等四員由

第二五〇九號令內政部為飭轉行通緝前山東單縣縣長王天璽由

第二五一〇號通令為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門學校組織法由

第二五一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為飭查辦反動份馬良等案由

第二五一四號通令為飭知廢止十七年六月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由

第二五一五號令 財政部 為飭知建設委員會呈擬永定河決口救急辦法仰併案辦理由
河北省政府

第二五一六號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青海省政府為飭知司法部調查邊境選犯墾殖仰協助辦理由

第二五一七號令河北省政府為該省教育廳長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案經呈予照准由

第二五一八號令內政部為前擬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五一九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張善瀛給卹案由

第二五二〇號令軍政部為呈准羅應坤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五二一號令北平特市府為飭知前擬收用房地章程仍候土地征收法修正頒布後遵照修改呈核由

第二五二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知前呈方之屏案所請免緝之處應毋庸議由

第二五三號令北平特市府爲飭知任免該市府各局長案由

第二五四號令財政部爲交通部呈請將所訂滬漢兩處電話材料撥案免稅放行應予照准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五五號令各部會爲飭擬定訓政時期分配年表附說明書由

第二五六號令軍政部爲轉飭平漢鐵路沿綫駐軍如遇匪警協勦辦由

第二五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蘇爾琿給卹案由

第二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康瀚爲該省農礦廳第三科科長由

第二五九號令各部會省市爲康洪章等反動有據仰一體加以注意不得任用由

第二五九號令外交部爲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朱伯然反動有據仰立予撤差由
廣東省政府

第二五三〇號令教育部爲任免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等由

第二五三一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綏綏廣西容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第二五三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毓芬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黑龍江省警子特殊情形由

第二五三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丙臣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五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財政部議覆該會請變更該部所擬建設材料免稅限制辦法案由

第二五三六號令外交部爲呈准該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案由

第二五三七號令財政部爲轉行飭撥田疇卹金由

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令衛生部據擬衛生行政實驗區章程等件由

第一九七七號令教育部據呈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由

第一九七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州市接管自來水添購機器免稅案由

第一九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擬調查田租額數表式由

第一九八〇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李廷玉等請以李純遺產捐辦工廠案與李孫氏情詞各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四

- 第一九八一號令農墾部據呈送建築臨時部舍經費預算書由
- 第一九八二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請任命祝鴻元為鄭州市市長由
- 第一九八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設立籌備自治機關疑議由
- 第一九八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擬將各縣市呈繳之截角舊印發交革命博物館陳列由
- 第一九八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江西新建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由
- 第一九八六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請任免該市府參事暨土地社會公用各局長由
- 第一九八七號令財政部據呈送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表件由
- 第一九八八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請核示應否照撥工整會補助費由
- 第一九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暨四月份收支表冊單據由
- 第一九九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傅湘臨負傷請卹由
- 第一九九二號令教育部據呈中山大學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支領額數由
- 第一九九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廖佑賢請卹由
- 第一九九四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永定河決口救急辦法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費遷移部址建築臨時費支出書表單據由
- 第一九九六號令工商部據呈關於朝鮮僑民組織職業團體辦法問題由
- 第一九九七號令財政部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一九九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代電永定河決口第二次河水冲刷情勢嚴重各情由
- 第一九九九號令交通部據呈籌辦滬漢兩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經過情形由
- 第二〇〇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由
- 第二〇〇一號令鐵道部據呈報選聘黎照寰為交通大學副校長由
- 第二〇〇二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度量衡製造所接交中大樓各處情形由
- 第二〇〇三號令賑災委員會主席委員許世英等據呈請裁撤該會或准予辭職由
- 第二〇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廖新甲請卹由
- 第二〇〇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請轉咨司法院令飭夏口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由

第二〇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請轉飭呈驗陸任宇等給卹證據並填表由

第二〇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鍾達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燕濟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〇九號令教育部據呈復陳可鈞烈士遺孤就學案由

第二〇一〇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該市社會局辦理當商減息案困難情形由

第二〇一一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飭軍政部轉飭平漢路沿綫駐軍協力勦匪由

第二〇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蕭仁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一三號令農鑛部據呈河北農鑛廳長李竟容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由

第二〇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余廣容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一五號令財政部據呈規定關於建設事業材料免稅標準由

第二〇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曾伉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蘇延勛請卹由

第二〇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伍志忠負傷請卹由

第二〇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更正江蘇縣土地局組織條例由

第二〇二〇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考選地方官吏經過暨分配見習情形由

第二〇二一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派勘南昌縣屬災情由

第二〇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田疇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〇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邵廷珪請卹由

批令

第一七〇號具呈葉秋湖爲不甘接受安徽民政廳長非法考詢由

第一七一號具呈劉子卿等爲擬辦徐海淮揚區內二十八縣營產登記由

11--010

法規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

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

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額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事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命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
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
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
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
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
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

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爲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